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 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纠纷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根据仲裁结果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倍特建安与嘉华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并在后续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款分配决定书》和执行案款 482,915,405.47 元。2025 年 1 月，倍特建安收到关于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不服前述《案款分配决定书》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应诉通知书。前述事项及进展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5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7 月 15 日、8 月 1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

工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2022-15）、《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023-8、2023-50、2023-57、2023-89、2023-93、2024-2、2025-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倍特建安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案款分配决定书》（（2022）川 0191 执 5409 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民事判决书（（2025）川 0191 民初 1874 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 242 栋

（二）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被告 2：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被告 3：四川富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1 号

被告 4：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营业场所：成都市高升桥东路 1 号

（三）第三人基本情况

第三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区成都高新区应龙南一路 555 号
5 栋 14 层 1420 号

（四）判决情况

1、原告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在华惠嘉悦汇广场施工范围内对工程款 50,149,800 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驳回原告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55,499 元，由原告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62,950 元，被告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富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共同负担 292,549 元。

三、本次纠纷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纠纷事项民事判决书（（2025）川 0191 民初 1874 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驳回了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诉请撤销《案款分配决定书》（（2022）川 0191 执 5409 号）的诉讼请求，本次判决结果不涉及对前期倍特建安已收到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款的调整或撤销，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诉讼事项以及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成都高新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5-31）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因本次纠纷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纠纷的后续进展情况，全力依法合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川 0191 民初 1874 号）。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